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　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　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1/08/22	發言時間	17:34:52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董事會通過發行91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91/08/22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91/08/22 2.名稱〔XX公司第X次（有、無）擔保公司債〕:微星科技91年第1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.發行總額:以不超過1.2億元美元為限 4.每張面額:不適用 5.發行價格:不適用 6.發行期間:不適用 7.發行利率:不適用 8.擔保品之總類、名稱、金額及約定事項:不適用 9.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:購買海內外原物料 10.承銷方式:不適用 11.公司債受託人:不適用 12.承銷或代銷機構:不適用 13.發行保證人:不適用 14.代理還本付息機構:不適用 15.簽證機構:不適用 16.能轉換股份者，其轉換辦法:不適用 17.賣回條件:不適用 18.買回條件:不適用 19.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其換股基準日:不適用 20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:不適用 21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次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時點、發行辦法、發行金額、計劃項目、預計效益、資金運用預計進度暨其他相關事宜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